

## 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6,4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元/股，募集资金8,320,000.00元人民币。该方案于2017年11月2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21071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足额收到了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8,32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7】7292号）。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6,4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4,800,000股，无限售条件1,6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2018年1月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要求认购对象汇款到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银行账号：103271049729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股票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在中国银行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8日与中国银行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的上级主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92 号）之前，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7-021）。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8,320,000.00</b>
加：利息收入	11,425.88
<b>二、可供使用的募集资金</b>	<b>8,331,425.88</b>
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支付员工工薪	6,721,545.07
缴纳员工社保费用	1,163,324.30
缴纳税费	445,896.51
账户手续费	660.00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注：该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使用用途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2018年7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的销户手续办理完成。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19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